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社会 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招标代理：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受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二、项目概况：

2.1、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2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35 号。

2.2、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总招标控制价：2432302.40 元；

第一标段控制价：815000.00 元；

第二标段控制价：815000.00 元；

第三标段控制价：802302.40 元。

2.5、采购需求：

2.5.1 采购内容：玉米收割、土地深耕及土地耙平。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2.5.2 项目地点：宁陵县华堡镇、黄岗镇、程楼乡、乔楼乡、赵村乡等 4 个乡镇。

2.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4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5 标段划分及内容：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包括：玉米收割、土地深耕及土地耙平；

第二标段：包括：玉米收割、土地深耕及土地耙平；

第三标段：包括：玉米收割、土地深耕及土地耙平。

2.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于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信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投标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并记录）。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各响应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

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1336

采购代理机构：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正商广场1号楼120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37030517

2025年8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宁陵县长江路德商银行院内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0-7811336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万马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八大街，正商广场 1 号楼 1208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37030517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宁陵县华堡镇、黄岗镇、程楼乡、乔楼乡、赵村乡等 4 个乡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玉米收割、土地深耕及土地耙平。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于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处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9	采购程序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1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

		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小微企业 6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无需上传。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2021年3月6日（周六）8:00-24:00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

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

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6. 评标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 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

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招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招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 比较与评价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10.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3. 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14.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8. 纪律和监督

1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18.5.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2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不高于采购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1（1）		投标报价（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优惠。
条款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0-9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7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

2.2.1 (2)	技术部分 (60分)		购需求，得 4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 (0-8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 8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运作机制 (0-7 分)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运作机制一般，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 (0-7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7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4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组织机构形式 (0-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可行，得 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0-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 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 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 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 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 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 解决方案不可行, 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0-5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 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确保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 措施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项目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科学合理, 措施比较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的, 得 1 分, 不提

			供不得分。
2.2.1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人业绩（0-4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得 0 分。
		机械配备（0-10 分）	提供拖拉机 5 辆得 2.5 分，每多提供一辆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提供玉米收割机 5 辆得 2.5 分，每多提供一辆加 0.5 分，最多加 2.5 分；（须具有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具有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并配套相应设备及远程监测设备，服务完成后提供完整准确的作业数据，为项目验收提供详实的佐证资料。相关数据信息能与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同步。机械手具备农机驾驶证，有一定的农机操作能力，提供农机驾驶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否则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0-6 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			

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区域：宁陵县华堡镇、黄岗镇、程楼乡、乔楼乡、赵村乡等乡镇。
3. 项目计划实施面积：不低于 3.38 万亩（以招投标实际完成数为准）。

二、支持作物、环节及标准

1. 支持作物环节。主要实施环节为玉米收割、土地深耕和土地耙平。
2. 服务效果应达到的标准。玉米收获作业标准：玉米秸秆粉碎长度 5-10cm，还田秸秆切碎合格率 $\geq 90\%$ 、籽粒破碎率 $\leq 3\%$ （倒伏、灾害性天气除外）。
深耕作业标准：25cm 以上，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
耙平作业标准：作业面平整，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自拟；以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招标文件；
- （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本合同附件。

二、作业内容

- 1、具体作业地点：
- 2、作业内容：
- 3、作业面积：
- 4、作业实施时间：_____（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

三、作业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作业服务费标准按_____元。
- 2、结算方式：按实际作业面积×每亩作业标准服务费。

实际作业面积确认：（作业面积-重叠面积）×达标率，每户作业完成后，乙方机械作业队或机手、农民以及服务商在附件（后附）上签字。一式三份，一份农户保存，一份机械作业队或机手保存，一份服务商社保存。项目任务完成后，服务商依据每个农户签字附件进行登记汇总后对作业面积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农户监督。

乙方将各机手签字确认的作业数据登记汇总表上报采购人，采购人与作业检测系统数据核对确认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补贴申请。

3、财政补贴付款方式：直接拨付乙方。

4、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4、成方连片具备作业条件后，乙方须 24 小时内进入作业。

5、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

6、乙方应充分考虑耕种、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天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 2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六、其他事宜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夏邑县人民政府，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备案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_____，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